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7)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8)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9)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1)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7.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8.00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
9.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0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 - 2021年5月19日 9:00- 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572193914@qq.com

5.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7.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8.00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			
9.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0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10:00 — 11: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302会议室

3、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孙毅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房振武先生,财务总监李娟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王芳东

邮箱:stock-dept.zhefu.cn

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 89939660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与活动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6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对于第8项提案,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东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12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浙富水电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80,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19,963.9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19,963.9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3,036.1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及5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6091108T
法定代表人	郑怀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12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舶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富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576.02	226,275.77
负债总额	78,512.38	75,932.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063.64	150,343.13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98.53	68,273.29
利润总额	1,720.51	5,667.99
净利润	1,720.51	5,667.99

注:截至2021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浙富水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4、担保金额:1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9,693.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8,169.4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5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 -16.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42.94万元,与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对此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针对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说明,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6、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连续发布多位董事、监事及内审负责人辞职公告,经董事会核查,本次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新董事、监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新董事、监事的选举尚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867,915股,占截止2021年5月13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总股本的11.18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出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向1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8,867,915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8,534	6
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8,779	6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098,779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3,84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22,974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4,084	6
7	李晋	6,659,267	6
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9,267	6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9,267	6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59,267	6
11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8,279	6
12	钟飞	4,661,487	6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9,511	6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9,633	6
15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5,682	6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9,755	6
1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2,219,755	6
18	钱伟	2,219,755	6
合计		118,867,91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867,915股,占截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的11.1808%;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8,534	13,318,534	1.2527%
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8,779	11,098,779	1.0440%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098,779	11,098,779	1.044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9,390	5,549,390	0.522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664,816	1,664,816	0.1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9,634	3,329,634	0.313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390	5,549,390	0.5220%
		财通基金–邹鹏–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鹏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38	554,938	0.0522%
		财通基金–慧创蚨祥裕己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慧创蚨祥裕己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88	110,988	0.0104%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9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7,902	887,902	0.0835%
		财通基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878	1,109,878	0.1044%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88	110,988	0.0104%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939	554,939	0.0522%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975	221,975	0.0209%
		财通基金–李彧–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88	110,988	0.0104%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88	110,988	0.0104%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98	22,198	0.002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98	22,198	0.0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96	33,296	0.0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78	199,778	0.018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91	77,691	0.007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469	277,469	0.02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284	144,284	0.0136%
		华夏基金华兴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284	144,284	0.0136%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96	33,296	0.003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98	22,198	0.002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94	55,494	0.0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074	233,074	0.0219%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383	155,383	0.0146%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3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87	122,087	0.0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166,482	166,482	0.015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94	55,494	0.0052%
		华夏基金华兴10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766	310,766	0.0292%
		华夏基金华兴9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766	310,766	0.0292%
		华夏基金华益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2,175	2,042,175	0.1921%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963	332,963	0.03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708	3,562,708	0.3351%
7	李晋		6,659,267	6,659,267	0.6264%
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9,267	6,659,267	0.6264%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9,267	6,659,267	0.6264%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59,267	6,659,267	0.6264%
11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8,279	6,548,279	0.6159%
12	钟飞		4,661,487	4,661,487	0.4385%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9,511	4,439,511	0.4176%
14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9,633	3,329,633	0.3132%
15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5,682	2,885,682	0.2714%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9,755	2,219,755	0.2088%
1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2,219,755	2,219,755	0.2088%
18	钱伟		2,219,755	2,219,755	0.2088%
	合计		118,867,915	118,867,915	11.1808%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895,957	12.97	−118,867,915	19,028,042	1.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250,920	87.03	118,867,915	1,044,118,835	98.21
股份总数	1,063,146,877	100	0	1,063,146,877	1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转债"(转债代码:128101)于2020年9月2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1,063,146,877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联创电子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一创投行对联创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21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0万元至-1,4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区间为-0.0321元/股至-0.05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前述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吴刚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49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1%)的特定股东吴刚,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吴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吴刚	特定股东	3,495,000	1.71%	3,495,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刚	800,000	0.39%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吴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吴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吴刚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吴刚是公司特定股东,都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华英,证券代码:002321)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同时与公司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整体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但不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